

南京市滁河近期防洪治理完善工程（浦口区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情况

（一）设计情况

2016年10月，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京市滁河近期防洪治理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2018年2月5日，江苏省发改委以“苏发改农经发〔2018〕135号文”批复“完善工程”可研设计。

2017年5月，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京市滁河近期防洪治理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9月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7〕33号”批复了“完善工程”环评报告。

2018年11月，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南京市滁河近期防洪治理完善工程（浦口、江北新区段）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修订稿，于2018年12月获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18〕1224号）。

（二）施工和验收情况

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完工。

2023年11月22日在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组织召开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无。

三、其他事项

无。